

公司代码：605118

公司简称：力鼎光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EVETAR[®]
Sharper eyes for imaging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吴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亚聪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亿威达投资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伊威达合伙	指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欣立鼎合伙	指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厦门鼎豪	指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厦门鼎鸿创	指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股东之一
厦门鼎顺	指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股东之一
厦门德蔚	指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股东之一
力鼎合伙	指	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间接股东之一
力鼎车载	指	厦门力鼎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欣立鼎	指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富力或姆	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云之拓	指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饶力鼎	指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饶分公司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系本公司分支机构
美国亿威达	指	EVETAR USA,INC.，系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富兰光学	指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耐德佳	指	北京耐德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力鼎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Leading Opt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ading Opt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泓越	马延毅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电话	0592-3136277	0592-3136277
传真	0592-3137588	0592-3137588
电子信箱	stock@evetar.com	stock@evetar.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8
公司网址	www.evetar.com
电子信箱	stock@eveta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鼎光电	605118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1,504,091.16	288,662,292.84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77,564.37	91,656,358.67	-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6,885,727.24	81,319,119.45	-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18,512.81	52,392,378.26	118.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993,158.48	1,349,097,763.11	2.07
总资产	1,537,509,797.20	1,528,352,907.30	0.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3	0.2255	-1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3	0.2257	-1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644	0.2000	-1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7.26	减少1.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82	6.44	减少1.6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5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5,229.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0,89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6,370.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7,617.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87.28	
合计	8,491,837.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光学镜头产业，拥有设计、生产、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安防视频监控、车载镜头、机器视觉、智能家居、视讯会议、无人机、VR/AR 设备、运动 DV、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光学镜头产品。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有捷普集团（JABIL）、寰永科技（Ampower）、群光电子（Chicony）、时捷集团（SAS）、松下电器（Panasonic）、伟创力（FLEXTRONICS）、沅圣科技（Goldtek）、SVI 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或品牌商。公司“EVETAR”品牌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已成为高质量、高性价比代名词，拥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根据使用时能否调整焦距，光学镜头可以分为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两大类。除普通定焦镜头外，公司的定焦镜头系列产品还包括鱼眼镜头、无畸变镜头、MV 镜头等；除普通变焦镜头外，公司的变焦镜头系列产品主要还包括远程马达驱动 MFZ 镜头等。

根据组立成光学镜头的镜片特性，光学镜头主要分为玻璃镜头、塑料镜头以及玻塑混合镜头三大类。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玻璃镜头为主，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中高端安防视频监控和新兴消费类电子、车载镜头及机器视觉等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以下游细分领域中国际知名一线厂商为主。

在性能方面，一方面，公司拥有优秀的光学镜头设计能力、可靠的制程能力和工艺水平，在普通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鱼眼系列镜头等主打光学镜头的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方面接近或优于日本一线厂商同类产品，并更具性价比。另一方面，在各细分产品类别下，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优势的光学镜头产品，在部分核心指标上能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例如，公司面向市场开发的光学镜头中，包括了可实现 255° 视场角水平的鱼眼镜头、高达 3200 万像素的定焦镜头、透光（F 值）达到 0.95 的星光级变焦镜头、长焦短波红外镜头等光学镜头产品，上述光学镜头属于各自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技术实现难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

（二）经营模式

公司定位不仅为光学镜头制造商，更是光学成像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不同应用领域客户解决特定应用环境下的特殊问题，因此公司光学镜头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量身定制程度高，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公司营运生产方式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估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销售模式是面向最终品牌客户直接销售，在销售过程中，部分终端品牌客户会选择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特有的 EMS 模式（即由 EMS 厂商负责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亦有部分最终客户会选择在自有生产基地进行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因此公司直接销售客户可分为 EMS 厂商和非 EMS 厂商两大类。

公司通过 EMS 厂商完成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简介：公司与最终品牌客户商谈确定交易的核心内容，相关光学设计方案也由终端品牌客户直接认证，多数终端品牌客户最终采用 EMS 模式向本公司采购产品。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和推广等附加值较高的领域，而将制造、物流等劳动密集环节委托给其 EMS 代工厂，终端品牌客户负责对影响产品性能的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如公司等光学镜头厂商）的导入、产品评估，并指定其 EMS 厂商向核心元器件供应商下订单采购。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

光学镜头产业自诞生至今已经历超过百年的发展历程，早期的光学镜头产业主要集中在德国，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随着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日本光学镜头产业迅速崛起。进入 21 世纪，日本厂商开始逐步退出传统的光学冷加工行业，转而重点发展高端光学加工、检测技术和装备，光学镜头制造向中国转移。光学元件的制造涉及光学、机械、电子和软件等多个领域，属于高度精密产品，起初中国境内从业企业数量较少且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在高分辨率定焦、大倍率变焦、超高清、光学防抖、安防监控一体机镜头等中高端光学镜头方面的核心技术大多由日本、德国等国家企业掌握，不过部分国内有代表性的光学企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积累，逐步打破了日本、

德国等国家的技术垄断。中国光学镜头厂商经过数十年积累逐步成长，涌现出一批具有技术沉淀和一定规模的厂商，并成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国际光学市场领域，相较国内同行企业，属于较早布局境外光学市场的镜头厂商，公司长期对标老牌德系日系光学企业，镜头产品主打安防、专业消费类、机器视觉及车载等下游应用领域中高端市场，并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客制化产品为主。公司较早建立了符合国际化标准的过程控制管理体系，相关质量控制标准高于国内行业水平，例如镜片直径、中心厚度等外形尺寸公差，行业内一般标准的数量级单位是“丝”（1 丝=0.01 毫米），而公司外形尺寸公差的控制要求级别为“微米”（1 微米=0.001 毫米），成熟的制程管控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标准能够保证产品批量生产后的品质，其可靠性和一致性已被欧美客户广泛认可和接受。公司自身定位不仅仅是光学镜头生产商，更是光学成像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能够根据不同领域客户的参数、功能要求，以及在特定环境下应用等个性化需求，快速完成产品设计研发、试制及批量化生产，甚至能够协助终端客户完成最终产品设计中的光学成像方案（包括 Sensor、DSP 芯片等软硬件选型）。总体而言，公司凭借十多年在国际市场的技术沉淀、生产管控经验积累、严格的质量标准及优异的客户服务能力，已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上奠定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相较国内光学镜头企业，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有更多的商业机会。

3、近年主要行业政策

光学镜头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对光学镜头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颁布的与光学镜头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加强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2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丰富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发展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出行、智慧街区、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商圈、智慧安防和智慧应急
3	《2022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农业农村部等	2022 年	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探索推广数字乡村治理新模式，拓展乡村治理数字化应用场景。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深化智安小区、平安乡村建设。继续加强农村公共区域视频图像系统建设联网应用，积极推进视频图像资源在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行业各领域深度应用
4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2 年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	全国人大	2021 年	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级分类推进新型

	景目标纲要》			智慧城市建设；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
6	《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科技部、发改委等	2020年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打印和激光制造、光电子器件及集成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7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委、网信办、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0年	到2025年，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推动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车载智能终端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一系列全球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机器视觉领域知名品牌客户，公司产品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

1、产品质量和个性化优势

光学镜头下游应用包括安防视频监控、车载成像系统、新兴消费类电子、机器视觉等领域，覆盖范围广泛，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用应用场景之间产品需求差异较大。一方面，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能够配套索尼、三星、OmniVision、安森美等主流图像传感器厂商，提供像面尺寸从1/9”到1”甚至全画幅的光学镜头。另一方面，公司能够针对下游应用领域特性以及客户对产品功能、参数、特殊应用场景等的个性化需求，多角度、全方面快速制定光学镜头产品的设计方案，甚至能够协助终端客户完成最终产品设计中的光学成像方案（包括Sensor、DSP芯片等软硬件选型），有效帮助客户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提升最终产品的整体成像质量。通过在光学镜头产业多年技术积淀，公司逐渐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经过验证的光学镜头产品设计方案库，为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光学镜头是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自成立起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和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富有战斗力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研发技术人员156人，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完成设计方案，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获得专利479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并拥有一些有特色的技术和产品，如超低照度、广角无畸变等行业领先的技术，相关的星光级视频监控镜头、鱼眼镜头等产品在业内享有盛誉；针对应用越来越为广泛的玻塑混合镜头，公司积极开展研发设计，目前已完成公司部分主流产品的降成本、替代性设计。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中试基地。

3、快速响应优势

光学镜头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革新较快，加快自身产品上市的速度成为下游厂商应对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能否与终端客户的开发同步进行镜头研发设计，并在样品试制、产品量产等一系列过程中对客户有关技术咨询、参数调整、生产交期等进行快速响应，成为光学镜头厂商获取客户订单的关键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型、顾问式销售团队，通过内部技术培训、跨部门轮岗以及多年销售实战历练，公司销售骨干对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开发周期等方面具有较为完备的知识储备，在获取业务过程和后续业务沟通中能够主动、快速、准确地理解客户需求，为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基础；其次，公司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已构建起有效的内部协调沟通机制，客户需求能够在公司内部快速和有效传递，加快客户反馈的解决速度；此外，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针对不同行业客户订单特点，公司能够灵活、系统地调配生产能力，从而能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和众多国际知名的 EMS 厂商和终端品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光学镜头行业拥有较高知名度。目前,公司已成为安讯士(Axis)、爱洛(Arlo)、博世安保(Bosch)、松下电器(Panasonic)、威智伦(Avigilon)、菲力尔(FLIR)等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知名跨国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上述公司均为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对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筛选严格,选择公司作为其光学镜头产品的供应商,充分说明了对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可靠性的认可。通过与众多业内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对下游不同行业在光学镜头产品的需求有着深入了解,能充分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为未来公司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品质管控优势

在品质管控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IATF16949 一系列国际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光学镜头符合 CE、REACH、RoHS 等国际认证标准,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组织生产,进行产品质检、巡检、自组检查、QC 检查等质量检查,对生产管理者及一线员工开展产品品质培训,调动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和品质改善的积极性。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欧美地区高通胀带来的负面影响已波及全球,经济复苏重任步履维艰,尤其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造成众多制造业企业面临产能规模收缩风险。公司光学镜头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情况受全球经济变化影响较大,公司消费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亦有所收缩,但作为长期为国际中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光学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和极高的生产管控可靠性,在此轮经济周期下展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特别是在公司长期扎根的专业安防和专业消费类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客户新项目订单逐步起量,确保了公司营业额的平稳,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50.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98%。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及当前经济环境下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3.77 个百分点。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积极挑战产品参数、光路及结构设计更具创新性的客制研发项目,研发材料的损耗加大,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2,195.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1%。此外,公司在本期计入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减少 54.38%,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537.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76%。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提升产品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始终以高端客制化市场为主,并继续挖掘更多有一定技术壁垒的细分市场,通过持续提升自身技术层级和不断挖掘更多应用领域市场商机,进一步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在当前宏观环境下依然能够保持高质量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1,504,091.16	288,662,292.84	0.98
营业成本	180,457,000.83	167,819,732.47	7.53
销售费用	4,627,726.00	4,889,527.31	-5.35
管理费用	10,906,256.81	12,723,780.51	-14.28
财务费用	-11,904,788.08	-12,495,469.7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1,955,912.22	17,877,620.99	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18,512.81	52,392,378.26	11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85.06	-109,265,136.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6,039.84	-49,970,940.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理财投资、设备购买及工程投入均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1,763,021.71	19.63	228,468,369.07	14.95	32.08	本期采购减少留存现金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5,908.80	0.01	-	-	-	本期末存在可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5,041,681.99	0.98	7,594,373.73	0.50	98.06	车载子公司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4,934,722.20	3.59	100.00	定期存款在本期内到期收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8,400.00	0.01	100.00	本期外汇掉期产品到期处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000.00	0.10	445,000.00	0.03	241.57	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84,185.95	0.04	463,654.02	0.03	47.56	本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导致相应销项税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169,181.68	0.34	7,462,042.30	0.49	-30.73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2,475,000.00	0.81	8,010,000.00	0.52	55.74	本期新增研发贷的借款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35.6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865,133.72	562,419.67			681,390,000.00	659,070,000.00		359,747,553.39
衍生工具	78,400.00	78,400.00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88,965,511.11							88,965,511.11
应收款项融资							95,908.80	95,908.80
合计	425,909,044.83	640,819.67			681,390,000.00	659,070,000.00	95,908.80	448,808,973.30

上表中：“衍生工具”系公司购买的美元掉期合约。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 6 家，其中持有土地、房屋、设备资产或为公司的镜头主业提供光学元件制造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02	3,000	100%	非球面镜片	4,836.05	2,850.51	1,180.44	-65.56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10/17	700	100%	镜片加工	1,451.60	919.45	1,394.49	-33.12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2016/10/18	13,000	100%	镜片加工	12,413.12	11,884.33	1,104.59	259.3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

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的核心组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安防视频监控、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系统，以及智能家居、视讯会议、运动 DV、VR/AR 设备、无人机、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机器视觉及车载系统等行业。公司产品多领域的应用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影响，尤其是下游行业景气程度波动，也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出口业务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 23,70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1.31%。因此，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1) 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地区和国家。目前，美国对光学镜头产品加征 25%的关税，其他地区和国家对光学镜头产品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地区和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给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以及外币货币资金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汇兑损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3) 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捷普集团（JABIL）、寰永科技（Ampower）、群光电子（Chicony）、时捷集团（SAS）、松下电器（Panasonic）、伟创力（FLEXTRONICS）、沅圣科技（Goldtek）、SVI、威智伦（Avigilon）、Arecont Vision、晶睿通讯（VIVOTEK）、工业富联等，均是国际知名 EMS 厂商或安防视频监控厂商，且大多数为各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资信优良，但不排除未来由于

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个别海外客户经营困难、资信下降，甚至出现破产重组清算的可能。虽然公司出口业务均已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但一旦客户出现破产重组清算，公司应收账款将不能按期完整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国际产业转移和分工，光学镜头市场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化、多极化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光学镜头市场为例，凭借先发优势日本的腾龙、富士能等企业长期占据国际高端市场；近年来除本公司外，其他中国企业也开始涉足国际市场，凭借性价比优势在国际市场展开竞争；国内市场，则主要还是以中国企业为主。国际市场主要竞争要素是技术、品质和品牌，价格是次要因素；国内市场主要竞争要素是价格，技术和品质居于次要因素。公司产品出口为主，主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境内外光学镜头企业。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或者竞争对手通过研发新技术或新产品、降价促销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或重要客户丢失等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 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系统，以及智能家居、视讯会议、运动 DV、VR/AR 设备、无人机、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特别是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终端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等特点，对光学镜头的成像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往往提前针对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并相应投入光学镜头产品研发和设计。如公司对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出现偏差甚至错误，或者公司产品研发和设计未能跟上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节奏、要求，将导致公司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支高效、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技术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公司通过完善创新机制、薪酬与考核制度以及员工持股等方式来稳定和吸引人才，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但如果公司因为管理不当或竞争对手窃密，导致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016.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1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境外客户产生，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 EMS 厂商或安防视频监控品牌商，资信优良、资金雄厚。但如果公司客户发生信用恶化和支付困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0,985.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65%。公司产品客制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客户不能按订单约定提货或销售预测出现偏差，都将造成公司产品滞销，库存产品和原材料存在跌价的可能。

6、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风险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如果公司未来未能通过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税负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变化，下调退税率或调整其他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供不应求及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

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亦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待遇，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致力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单位产能的劳动用工数量，但人力成本仍然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8、主要客户收入下滑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不排除未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2022 年度报告；（2）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与预算、授信融资申请、董监高薪酬等常规事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被否决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 5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回购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600 股，回购价格 6.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p>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433,0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时按回购价格 6.83 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2,600 股。</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包括：

- 1、废水，主要是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主要是涂墨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3、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少量危险废弃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 4、噪声，主要是冷却塔、空压机、研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针对上述具体环境和主要污染物，公司每年度均聘请外部专业检测机构对厂区内废水、油烟、噪声、废气进行检测，近年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最近一期（2022 年）经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厂区内采样点结果如下：

- 1、生活废水：pH 值 7.2、五日生化需氧量 51.7mg/L、化学需氧量 124mg/L；悬浮物 31mg/L；氨氮 2.63mg/L，各物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噪音：选取测量的厂区内各区域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在 57.2~60.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706-2014；
- 3、工业废气：采样点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即不存在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平均值 1.59 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 0.0057kg/h；未检测出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即不存在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 1.81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 0.0065kg/h。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 4、工业废水：pH 值 7.2、五日生化需氧量 69.7mg/L、化学需氧量 109mg/L；悬浮物 33mg/L；氨氮 7.29 mg/L，各物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公司积极做好相关达标排放和定期检测工作，配备了基础环保设施，内部环保运行机制稳定，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5、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	1、本公司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力鼎光电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承诺。2、本公司在持有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股总数的10%。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事项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力鼎光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前述承诺事项与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伊威达合伙	1、本企业作为力鼎光电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力鼎光电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承诺。2、本企业在持有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企业持股总数的20%。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企业在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事项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力鼎光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前述承诺事项与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	<p>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公司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	<p>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p>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承诺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承诺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3、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年 7 月 29 日				
股份限售	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	<p>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企业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p>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股份限售	董事王雄鹰、吴德宝，高级管理人员陈蓉、严卓、王美华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徐金龙、陈兆竹、陈星权及离任监事陈春玲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厦门鼎豪、厦门鼎鸿创、厦门鼎顺、厦门德蔚、力鼎合伙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公司/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宝珍、吴蔚、王嘉楠、陈煜杰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自然人股东王嘉筠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监护人除外）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事项经其监护人王雄鹰、肖云卿确认。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法使用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募集资金管理机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产和投入使用，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优势，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完善产品质量；稳步推进生产流程优化、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持续扩展国内和国外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	如果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力鼎光电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力鼎光电相竞争的业务。2、在本公司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力鼎光电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控股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力鼎光电享有开拓新业务领域的优先权。若力鼎光电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力鼎光电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力鼎光电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力鼎光电进行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力鼎光电之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力鼎光电及力鼎光电其他股东的权益。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力鼎光电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力鼎光电相竞争的业务。2、在承诺人作为力鼎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力鼎光电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控股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力鼎光电享有开拓新业务领域的优先权。若力鼎光电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力鼎光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电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力鼎光电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承诺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力鼎光电进行经营。5、承诺人承诺不以力鼎光电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力鼎光电及力鼎光电其他股东的权益。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		1、在本公司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力鼎光电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鼎光电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		1、在承诺人作为力鼎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力鼎光电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鼎光电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2、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其他资金占用相关议案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或提名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将对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3、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受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为准）。	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61.83	89.76	-0.96	-0.96	36,560.87	89.76
3、其他内资持股	36,561.83	89.76	-0.96	-0.96	36,560.87	89.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450.00	89.49			36,450.00	89.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83	0.27	-0.96	-0.96	110.87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1.22	10.24			4,171.22	10.24
1、人民币普通股	4,171.22	10.24			4,171.22	10.24
三、股份总数	40,733.05	100.00	-0.96	-0.96	40,732.09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5名原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回购该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96万股，回购价格6.95元/股。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33.05万股变更为40,732.0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按回购价格6.83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26万股。截至半年报披露日，该等回购注销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上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较少，预计不会对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 公司		273,375,000	67.12	273,375,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0,190,000	19.69	80,19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0	1.79	7,29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645,000	0.89	3,645,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041,439	1,041,439	0.26		未知		未知
刘继民	267,200	267,200	0.07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220,211	261,711	0.06		未知		未知
钱平	220,500	220,500	0.05		未知		未知
陈香娇		200,199	0.05		未知		未知
刘玉贵		195,100	0.05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1,439	人民币普通股	1,041,439				
刘继民	2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711	人民币普通股	261,711				
钱平	2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				
陈香娇	200,1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199				

刘玉贵	1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00
唐映权	1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641	人民币普通股	177,641
缪伟	1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位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该等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主体，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273,375,000	2023-07-3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0,000	2023-07-3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0	2023-07-3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000	2023-07-3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529,350	2023-07-26		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6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529,350	2024-07-26		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7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25,000	2023-06-30		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8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25,000	2024-06-30		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主体。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均为公司 2021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p>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1,763,021.71	228,468,369.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9,747,553.39	336,865,133.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10,161,042.80	87,609,501.5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95,908.80	
预付款项	七、7	15,041,681.99	7,594,373.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133,266.24	2,938,823.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09,858,635.14	274,161,484.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4,934,722.2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77,919.47	2,771,347.29
流动资产合计		1,000,779,029.54	995,343,754.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88,965,511.11	88,965,511.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71,796,098.44	281,297,761.29
在建工程	七、22	99,163,788.02	91,336,20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5,874,871.85	6,133,93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3,892,820.29	16,827,05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6,306,590.16	16,859,13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0,731,087.79	31,589,56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730,767.66	533,009,152.52
资产总计		1,537,509,797.20	1,528,352,90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78,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7,448,947.35	87,457,233.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7,923,008.75	15,234,36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792,610.62	10,579,860.10
应交税费	七、40	5,169,181.68	7,462,042.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7,903,437.01	9,502,319.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20,000.00	44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84,185.95	463,654.02
流动负债合计		110,441,371.36	131,222,874.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2,475,000.00	8,0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8,198,095.89	19,654,07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7,249,990.04	18,248,64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3,085.93	45,912,723.39

负债合计		158,364,457.29	177,135,59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7,320,900.00	407,33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9,678,094.61	348,430,138.17
减：库存股	七、56	7,591,045.00	7,773,19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9,402,546.59	19,429,880.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1,784,129.11	81,784,129.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26,398,533.17	499,896,30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6,993,158.48	1,349,097,763.11
少数股东权益		2,152,181.43	2,119,54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9,145,339.91	1,351,217,30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7,509,797.20	1,528,352,907.30

公司负责人：吴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576,427.47	224,060,83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598,177.77	326,112,834.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09,402,986.68	87,401,260.62
应收款项融资		95,908.80	
预付款项		6,979,532.34	6,788,175.4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630,136.70	7,866,76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9,317,002.49	260,364,639.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934,722.20
其他流动资产		955,194.71	2,192,566.34
流动资产合计		968,555,366.96	969,721,804.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7,470,399.56	164,398,06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965,511.11	88,965,511.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768,956.49	186,021,250.76
在建工程		99,163,788.02	91,336,20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92,239.56	4,833,244.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78,257.93	13,535,51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2,271.06	8,321,98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51,087.79	31,589,56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412,511.52	589,001,327.91
资产总计		1,573,967,878.48	1,558,723,13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592,621.29	119,563,179.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675,570.72	14,131,559.15
应付职工薪酬		7,090,541.48	7,936,923.68
应交税费		4,505,595.92	3,762,185.27
其他应付款		41,027,383.56	9,382,683.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000.00	44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3,142.64	346,793.47
流动负债合计		141,954,855.61	155,646,72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75,000.00	8,0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98,095.89	19,654,07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1,199.27	15,950,40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24,295.16	43,614,486.23
负债合计		187,879,150.77	199,261,210.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320,900.00	407,33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402,307.57	345,154,351.13
减：库存股		7,591,045.00	7,773,193.00
其他综合收益		19,447,032.71	19,447,032.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784,129.11	81,784,129.11
未分配利润		538,725,403.32	513,519,10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6,088,727.71	1,359,461,92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3,967,878.48	1,558,723,132.46

公司负责人：吴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聪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504,091.16	288,662,292.8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91,504,091.16	288,662,292.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938,576.02	191,596,420.6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0,457,000.83	167,819,73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96,468.24	781,229.11
销售费用	七、63	4,627,726.00	4,889,527.31
管理费用	七、64	10,906,256.81	12,723,780.51
研发费用	七、65	21,955,912.22	17,877,620.99
财务费用	七、66	-11,904,788.08	-12,495,469.70
其中：利息费用		133,133.84	
利息收入		5,689,736.24	3,248,596.38
加：其他收益	七、67	3,325,229.77	7,289,44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100,074.72	3,676,29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40,819.67	297,282.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71,695.99	-166,515.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425,655.25	-2,810,361.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49.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35,337.63	105,352,019.7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036,795.67	979,532.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5,827.78	9,713.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26,305.52	106,321,838.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533,275.60	14,836,59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93,029.92	91,485,245.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93,029.92	91,485,245.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77,564.37	91,656,358.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5.55	-171,11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33.44	-17,000.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65,696.48	91,468,244.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853	0.22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853	0.2257

公司负责人：吴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聪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82,741,083.65	279,057,429.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6,716,728.13	164,049,106.64
税金及附加		2,586,240.33	181,093.45
销售费用		4,399,151.27	4,630,712.37
管理费用		9,861,668.15	11,956,581.41
研发费用		20,931,077.62	16,308,503.10
财务费用		-12,110,564.04	-12,337,489.86
其中：利息费用		133,133.84	
利息收入		5,688,921.18	3,247,402.05
加：其他收益		2,970,198.11	6,811,82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099,708.61	3,587,68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743.09	243,13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4,673.12	-153,66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5,084.32	-2,804,293.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61,724.13	101,953,615.00
加：营业外收入		2,036,794.77	763,731.53
减：营业外支出		42,470.79	79.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56,048.11	102,717,266.58
减：所得税费用		8,174,406.41	14,830,67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81,641.70	87,886,59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81,641.70	87,886,59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081,641.70	87,886,594.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070,789.36	297,239,09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32,802.92	35,107,78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248,184.69	18,491,0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51,776.97	350,837,88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36,405.61	181,857,888.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19,613.92	79,342,31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1,902.26	13,772,59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715,342.37	23,472,70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33,264.16	298,445,51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18,512.81	52,392,37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9,070,000.00	715,904,68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0,471.55	4,387,63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402,471.55	720,292,32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72,956.61	90,597,45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390,000.00	738,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162,956.61	829,557,45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85.06	-109,265,13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11,641.84	48,886,9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98.00	1,083,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6,039.84	49,970,9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6,039.84	-49,970,9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0,285.97	7,267,62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62,273.88	-99,576,07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99,747.83	287,516,85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62,021.71	187,940,781.65

公司负责人：吴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799,825.61	287,619,36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15,572.37	28,141,46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6,774.97	22,200,7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22,172.95	337,961,61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90,372.85	197,989,606.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77,060.77	60,704,72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4,747.75	11,968,78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3,503.29	24,715,8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85,684.66	295,378,99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36,488.29	42,582,61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701,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0,105.44	4,305,99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332,105.44	705,345,99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81,879.24	87,906,91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900,000.00	716,3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781,879.24	804,246,9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9,773.80	-98,900,91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11,641.84	48,886,9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98.00	1,083,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6,039.84	49,970,9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6,039.84	-49,970,9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2,535.10	6,939,78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83,209.75	-99,349,45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92,217.72	281,488,63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75,427.47	182,139,181.81

公司负责人：吴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7,330,500.00				348,430,138.17	7,773,193.00	19,429,880.03		81,784,129.11		499,896,308.80		1,349,097,763.11	2,119,546.38	1,351,217,30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7,330,500.00				348,430,138.17	7,773,193.00	19,429,880.03		81,784,129.11		499,896,308.80		1,349,097,763.11	2,119,546.38	1,351,217,30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				1,247,956.44	-182,148.00	-27,333.44				26,502,224.37		27,895,395.37	32,635.05	27,928,03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33.44				75,377,564.37		75,350,230.93	15,465.55	75,365,69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				1,247,956.44	-182,148.00							1,420,504.44	17,169.50	1,437,673.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06,228.44								1,306,228.44	17,169.50	1,323,397.94
4. 其他	-9,600.00				-58,272.00	-182,148.00							114,276.00		114,276.00
（三）利润分配											-48,875,340.00		-48,875,340.00		-48,875,3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75,340.00		-48,875,340.00		-48,875,3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320,900.00				349,678,094.61	7,591,045.00	19,402,546.59		81,784,129.11		526,398,533.17		1,376,993,158.48	2,152,181.43	1,379,145,339.9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7,528,500.00				346,343,923.70	14,341,495.00	-469,027.78		65,980,314.92		408,403,682.46		1,213,445,898.30	2,337,947.12	1,215,783,84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7,528,500.00			346,343,923.70	14,341,495.00	-469,027.78		65,980,314.92		408,403,682.46	1,213,445,898.30	2,337,947.12	1,215,783,84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000.00			1,301,436.54	-1,182,250.00	-17,000.88				42,782,698.67	45,112,384.33	-132,376.94	44,980,00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00.88				91,656,358.67	91,639,357.79	-171,113.39	91,468,24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00.00			1,301,436.54	-1,182,250.00						2,346,686.54	38,736.45	2,385,422.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33,026.54							2,133,026.54	38,736.45	2,171,762.99
4. 其他	-137,000.00			-831,590.00	-1,182,250.00						213,660.00		213,660.00
（三）利润分配										-48,873,660.00	-48,873,660.00		-48,873,6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73,660.00	-48,873,660.00		-48,873,66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391,500.00				347,645,360.24	13,159,245.00	-486,028.66		65,980,314.92		451,186,381.13		1,258,558,282.63	2,205,570.18	1,260,763,852.81

公司负责人：吴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7,330,500.00				345,154,351.13	7,773,193.00	19,447,032.71		81,784,129.11	513,519,101.62	1,359,461,92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7,330,500.00				345,154,351.13	7,773,193.00	19,447,032.71		81,784,129.11	513,519,101.62	1,359,461,92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				1,247,956.44	-182,148.00				25,206,301.70	26,626,80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081,641.70	74,081,64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				1,247,956.44	-182,148.00					1,420,504.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06,228.44						1,306,228.44
4. 其他	-9,600.00				-58,272.00	-182,148.00					114,276.00
（三）利润分配										-48,875,340.00	-48,875,3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75,340.00	-48,875,3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320,900.00				346,402,307.57	7,591,045.00	19,447,032.71		81,784,129.11	538,725,403.32	1,386,088,727.7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7,528,500.00				343,014,473.09	14,341,495.00	-484,000.00		65,980,314.92	411,969,872.92	1,213,667,66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7,528,500.00				343,014,473.09	14,341,495.00	-484,000.00		65,980,314.92	411,969,872.92	1,213,667,66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37,000.00				1,301,436.54	-1,182,250.00				39,012,934.95	41,359,62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886,594.95	87,886,594.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00.00				1,301,436.54	-1,182,250.00					2,346,686.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2,133,026.54						2,133,026.54

4. 其他	-137,000.00				-831,590.00	-1,182,250.00					213,660.00
(三) 利润分配										-48,873,660.00	-48,873,6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73,660.00	-48,873,66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391,500.00				344,315,909.63	13,159,245.00	-484,000.00		65,980,314.92	450,982,807.87	1,255,027,287.42

公司负责人：吴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聪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4,300.00 万元折为股本 24,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24,3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47694J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4,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计送红股 12,150.00 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36,45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4,1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0,55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根据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02.85 万股，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202.85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0,752.85 万元；

根据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70 万股进行回购，变更后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0,739.15 万元；

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8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5 元，截止 2022 年 7 月 8 日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公司收到 2 名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4.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0,744.15 万元；

根据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无法参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并由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0 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0,733.05 万元。

根据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无法参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并由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96 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0,732.09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富宝；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

经营期限：长期。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43	65.43
EVETAR USA,INC.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力鼎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

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

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减值。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往来款
其他往来组合	除内部往来组合以外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各类保证金、出口退税款、职工备用金等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

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后再作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以下 3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

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外销收入与内销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分别为：
国内销售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收货并签收送货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主要为 FOB 和 DAP 两种交货方式：FOB 方式下，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时间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DAP 方式下，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服务周期很短的产品设计咨询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

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28 和五 34。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不适用	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15%
EVETAR USA, INC.	15%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25%
厦门力鼎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三十批）的通知》（厦科联【2021】22 号），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2135100293），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21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2.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八批）的通知》（厦科联【2020】16 号），子公司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2035100265），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20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3.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补充认定厦门市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三十二批）的通知》，子公司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202235100810），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22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子公司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23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本公司本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2,481.64	209,227.55
银行存款	300,988,718.55	227,878,139.99
其他货币资金	179,802.44	78,991.34
未到期应收利息	422,019.08	302,010.19
合计	301,763,021.71	228,468,369.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56,714.46	3,269,496.0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速 etc 保证金	1,000.00	1,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67,621.24
合计	1,000.00	68,621.2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747,553.39	336,865,133.7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46,598,177.77	326,112,834.68
银行理财产品	13,149,375.62	10,752,299.04
合计	359,747,553.39	336,865,13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1,283,996.92
1 年以内小计	121,283,996.92
1 至 2 年	167,376.60
2 至 3 年	29,242.28
合计	121,480,615.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77,449.15	4.51	5,477,449.15	100.00		6,337,414.83	6.49	5,387,414.83	85.01	9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03,166.65	95.49	5,842,123.85	5.04	110,161,042.80	91,277,566.01	93.51	4,618,064.46	5.06	86,659,501.55
其中：										
账龄组合	116,003,166.65	95.49	5,842,123.85	5.04	110,161,042.80	91,277,566.01	93.51	4,618,064.46	5.06	86,659,501.55
合计	121,480,615.80	/	11,319,573.00	/	110,161,042.80	97,614,980.84	/	10,005,479.29	/	87,609,501.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477,449.15	5,477,449.15	1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5,477,449.15	5,477,449.15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806,547.77	5,794,027.38	5.00
1-2 年	167,376.60	33,475.33	20.00
2-3 年	29,242.28	14,621.14	50.00
合计	116,003,166.65	5,842,123.85	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5,387,414.83	90,034.32				5,477,449.15
账龄组合	4,618,064.46	1,224,059.39				5,842,123.85
合计	10,005,479.29	1,314,093.71				11,319,573.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8,160,682.62	14.95	908,034.13
单位 2	17,641,817.22	14.52	882,090.80
单位 3	15,651,134.10	12.88	782,556.71
单位 4	9,834,349.93	8.10	491,717.50
单位 5	9,543,021.71	7.86	477,151.09
合计	70,831,005.58	58.31	3,541,550.2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95,908.80	
合计	95,908.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481,092.54	96.26	6,291,343.91	82.84
1 至 2 年	197,717.98	1.31	461,062.83	6.07
2 至 3 年	309,375.03	2.06	831,918.60	10.96
3 年以上	53,496.44	0.37	10,048.39	0.13
合计	15,041,681.99	100.00	7,594,373.7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 (%)
单位 1	7,061,925.39	46.95
单位 2	1,150,500.00	7.65
单位 3	1,059,200.00	7.04
单位 4	800,000.00	5.32
单位 5	788,700.00	5.24
合计	10,860,325.39	7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3,266.24	2,938,823.01
合计	2,133,266.24	2,938,82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245,408.67
1 年以内小计	2,245,408.67
1 至 2 年	160.00
合计	2,245,568.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付款	7,921.78	2,159.31
押金及保证金	294,090.10	1,335,758.91
备用金	682,779.91	331,518.90
出口退税	1,260,776.88	1,424,086.04
合计	2,245,568.67	3,093,523.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4,700.15			154,700.1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2,397.72			42,397.7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2,302.43			112,302.4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往来组合	154,700.15		42,397.72			112,302.43
合计	154,700.15		42,397.72			112,302.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出口退税	1,260,776.88	1 年以内	56.15	63,038.84
单位 2	备用金	270,683.75	1 年以内	12.05	13,534.19
单位 3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8.02	9,000.00
单位 4	备用金	133,008.26	1 年以内	5.92	6,650.41
单位 5	押金及保证金	87,090.10	1 年以内	3.88	4,354.50
合计	/	1,931,558.99	/	86.02	96,577.9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567,265.06	19,099,528.32	120,467,736.74	167,236,976.45	19,045,289.59	148,191,686.86
在产品	28,565,752.68	2,081,788.99	26,483,963.69	36,806,967.34	3,559,722.62	33,247,244.72
库存商品	51,796,775.64	9,709,041.74	42,087,733.90	86,881,445.72	10,023,867.47	76,857,578.25
发出商品	15,225,789.37	2,249,058.05	12,976,731.32	8,864,947.91	2,021,988.52	6,842,959.39
委托加工物资	4,999,435.50		4,999,435.50	5,953,408.50	201,979.32	5,751,429.18
低值易耗品	2,866,425.52	23,391.53	2,843,033.99	3,293,977.34	23,391.53	3,270,585.81
合计	243,021,443.77	33,162,808.63	209,858,635.14	309,037,723.26	34,876,239.05	274,161,484.2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045,289.59	3,968,122.17		3,913,883.44		19,099,528.32
在产品	3,559,722.62	193,092.66		1,671,026.29		2,081,788.99
库存商品	10,023,867.47	2,416,750.55		2,731,576.28		9,709,041.74
发出商品	2,021,988.52	847,689.87		620,620.34		2,249,058.05
委托加工物资	201,979.32			201,979.32		
低值易耗品	23,391.53					23,391.53
合计	34,876,239.05	7,425,655.25		9,139,085.67		33,162,808.6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4,934,722.20
合计		54,934,722.2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977,919.47	2,771,347.29
合计	1,977,919.47	2,771,347.29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8,965,511.11	88,965,511.11
合计	88,965,511.11	88,965,511.1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3,448,273.78			根据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判断	
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4,000.00		根据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判断	
北京耐德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判断	
合计		23,448,273.78	484,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1,796,098.44	281,297,761.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1,796,098.44	281,297,761.29

其他说明：

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225,567.80	333,326,938.38	1,199,665.79	29,207,971.41	411,960,14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78,957.08		1,757,127.24	9,836,084.32
(1) 购置		8,078,957.08		1,757,127.24	9,836,084.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34,890.30		155,455.64	790,345.94
(1) 处置或报废		634,890.30		155,455.64	790,345.94
4. 期末余额	48,225,567.80	340,771,005.16	1,199,665.79	30,809,643.01	421,005,881.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838,057.24	93,823,761.60	1,097,395.81	16,903,167.44	130,662,38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5,799.24	15,695,220.27	21,006.12	2,369,598.80	19,291,624.43
(1) 计提	1,205,799.24	15,695,220.27	21,006.12	2,369,598.80	19,291,62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601,327.07		142,896.13	744,223.20
(1) 处置或报废		601,327.07		142,896.13	744,223.20
4. 期末余额	20,043,856.48	108,917,654.80	1,118,401.93	19,129,870.11	149,209,783.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81,711.32	231,853,350.36	81,263.86	11,679,772.90	271,796,098.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87,510.56	239,503,176.78	102,269.98	12,304,803.97	281,297,761.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9,163,788.02	91,336,200.36
工程物资		
合计	99,163,788.02	91,336,200.3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区镜头扩产项目工程	78,888,038.86		78,888,038.86	67,153,472.03		67,153,472.03
设备安装	20,275,749.16		20,275,749.16	24,182,728.33		24,182,728.33
合计	99,163,788.02		99,163,788.02	91,336,200.36		91,336,200.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区镜头扩产项目工程		67,153,472.03	11,734,566.83			78,888,038.86						自有及募集资金
合计		67,153,472.03	11,734,566.83			78,888,038.8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77,672.39	3,336,469.30	11,114,141.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777,672.39	3,336,469.30	11,114,141.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46,684.29	3,133,519.51	4,980,20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915.65	116,150.39	259,066.04
(1) 计提	142,915.65	116,150.39	259,06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89,599.94	3,249,669.90	5,239,269.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88,072.45	86,799.40	5,874,871.85
2. 期初账面价值	5,930,988.10	202,949.79	6,133,937.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及食堂装修	5,049,836.30		800,546.10		4,249,290.20
车间装修	10,669,724.84		1,990,794.15		8,678,930.69
高压配电增容工程	758,562.65		105,504.60		653,058.05
网络工程	348,926.27		37,384.92		311,541.35
合计	16,827,050.06		2,934,229.77		13,892,820.29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85,693.26	6,902,161.93	45,036,418.49	6,973,902.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8,970,994.13	5,967,826.20	31,987,326.99	6,746,634.08
递延收益	16,562,523.04	2,484,378.46	17,800,580.43	2,670,087.07
限制性股权激励	6,348,157.11	952,223.57	3,044,981.89	456,74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400.00	11,760.00
合计	96,467,367.54	16,306,590.16	97,947,707.80	16,859,131.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48,273.78	3,517,241.07	23,448,273.78	3,517,241.0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1,267,163.74	13,446,235.38	93,154,230.40	14,534,807.40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23,230.41	286,513.59	1,265,049.55	196,595.75
合计	116,738,667.93	17,249,990.04	117,867,553.73	18,248,644.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40,689.26	1,023,271.11
合计	1,140,689.26	1,023,271.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21,714.25	121,714.25	2018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4 年			2019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5 年	325,634.83	325,634.83	2020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6 年	304,859.94	304,859.94	2021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7 年	271,062.09	271,062.09	2022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8 年	117,418.15		2023 年度可抵扣亏损
合计	1,140,689.26	1,023,271.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预付款	40,731,087.79		40,731,087.79	31,589,560.80		31,589,560.80
合计	40,731,087.79		40,731,087.79	31,589,560.80		31,589,560.8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400.00		78,400.00	
其中：				
外汇掉期合约	78,400.00		78,400.00	
合计	78,400.00		78,400.00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及劳务款	63,193,062.15	78,861,371.8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255,885.20	8,595,861.73
合计	67,448,947.35	87,457,233.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7,923,008.75	15,234,365.08
合计	17,923,008.75	15,234,365.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45,866.66	52,978,798.00	53,632,054.04	9,792,610.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993.44	2,974,543.67	3,108,537.11	
三、辞退福利		46,530.00	46,53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79,860.10	55,999,871.67	56,787,121.15	9,792,610.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38,933.28	47,194,095.17	47,817,286.02	9,715,742.43
二、职工福利费		1,456,129.34	1,456,129.34	
三、社会保险费	10,648.64	1,899,762.77	1,910,411.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92.34	1,628,882.91	1,634,875.25	
工伤保险费	4,656.30	96,052.50	100,708.80	
生育保险费		174,827.36	174,827.36	
四、住房公积金	67,734.00	1,730,997.00	1,749,066.00	49,6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50.74	697,813.72	699,161.27	27,203.19
合计	10,445,866.66	52,978,798.00	53,632,054.04	9,792,610.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9,830.40	2,884,082.74	3,013,913.14	
2、失业保险费	4,163.04	90,460.93	94,623.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3,993.44	2,974,543.67	3,108,537.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0,187.91	3,308,599.28
企业所得税	3,831,031.61	3,429,502.94
个人所得税	69,591.76	130,57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909.53	173,967.29
房产税	213,799.39	139,541.27
土地使用税	57,864.38	47,970.07
教育费附加	149,935.37	132,645.56
印花税	96,861.73	99,242.60
合计	5,169,181.68	7,462,042.30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03,437.01	9,502,319.36
合计	7,903,437.01	9,502,319.36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1,684.80	79,180.12
押金及保证金	770.00	1,000,770.00
暂收待付款	359,019.21	708,564.2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501,963.00	7,713,805.00
合计	7,903,437.01	9,502,319.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0,000.00	445,000.00
合计	1,520,000.00	445,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84,185.95	463,654.02
合计	684,185.95	463,654.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475,000.00	8,010,000.00
合计	12,475,000.00	8,0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报告期内新增研发贷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654,079.17		1,455,983.28	18,198,095.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654,079.17		1,455,983.28	18,198,095.8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大通光高解析变焦镜头研发项目	1,040,000.00			130,000.00		9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679,366.50			84,920.82		594,445.68	与资产相关

第八批科技项目“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变焦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	550,458.75			55,045.86		495,412.89	与资产相关
2018 级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	421,621.64			42,162.16		379,459.4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3,506,542.00			43,243.24		3,463,298.76	与资产相关
海沧科技项目高精度抗震型安防及机器视觉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	598,198.21			300,560.78		297,637.4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厦门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2,922,456.90			220,210.36		2,702,246.5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厦门市技改项目	3,277,064.21			206,972.48		3,070,091.73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6,658,370.96			372,867.58		6,285,503.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654,079.17			1,455,983.28		18,198,09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7,330,500.00				-9,600.00	-9,600.00	407,320,90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

件，由公司回购其已获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00 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40,732.09 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500,649.53		58,272.00	337,442,377.53
其他资本公积	10,929,488.64	1,306,228.44		12,235,717.08
合计	348,430,138.17	1,306,228.44	58,272.00	349,678,094.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本年公司回购未达到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股本溢价 58,272.0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306,228.44 元系按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本年摊销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7,773,193.00	1,656.00	183,804.00	7,591,045.00
合计	7,773,193.00	1,656.00	183,804.00	7,591,04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年增加系：注销未达到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转回已冲减回购义务的分红款。

库存股本年减少系：

(1) 本年公司分红，根据实际向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分红相应减少库存股 115,932.00 元；

(2) 本年公司注销未达到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库存股 67,872.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47,032.71							19,447,032.7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47,032.71							19,447,032.7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52.68	-27,333.44				-27,333.44		-44,486.1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52.68	-27,333.44				-27,333.44		-44,486.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429,880.03	-27,333.44				-27,333.44		19,402,546.5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784,129.11			81,784,129.11
合计	81,784,129.11			81,784,129.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9,896,308.80	408,403,682.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9,896,308.80	408,403,682.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77,564.37	156,169,09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03,814.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875,340.00	48,872,65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398,533.17	499,896,308.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494,281.15	180,457,000.83	288,646,932.33	167,819,732.47
其他业务	9,810.01		15,360.51	
合计	291,504,091.16	180,457,000.83	288,662,292.84	167,819,732.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291,494,281.15
镜头	266,967,392.96
配件及其他	24,526,888.19
按经营地区分类	291,494,281.15
境内	54,493,458.17
境外	237,000,822.98
合计	291,494,281.1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6,547.55	161,995.84
教育费附加	982,592.25	115,730.05
房产税	267,455.73	245,028.02
土地使用税	78,206.47	68,312.17
车船使用税		1,500.00
印花税	201,666.24	188,663.03
合计	2,896,468.24	781,229.1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15,872.66	3,807,162.87
差旅费	249,505.42	61,145.79
保险费	339,537.50	271,102.14
中介劳务费	438,286.85	223,779.46
广告宣传费	402,644.42	208,300.90
折旧与摊销	5,002.56	61,694.57
办公费	14,272.58	22,591.34
业务招待费	50,424.03	35,379.94
其他	12,179.98	198,370.30
合计	4,627,726.00	4,889,527.3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90,343.96	6,814,359.85
中介劳务费	1,393,267.74	2,595,143.57
办公费	226,822.21	392,848.64
折旧与摊销	1,422,998.23	519,610.66
差旅费	34,051.75	18,265.77
业务招待费	83,702.52	76,514.23
其他	1,655,070.40	2,307,037.79
合计	10,906,256.81	12,723,780.51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81,757.50	9,871,044.66
材料费用	4,581,713.45	1,951,713.16
折旧费	1,876,600.40	2,189,289.75
其他	5,915,840.87	3,865,573.42
合计	21,955,912.22	17,877,620.9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3,133.84	
利息收入	-5,689,736.24	-3,248,596.38
汇兑损益	-6,429,150.91	-9,339,736.17

其他	80,965.23	92,862.85
合计	-11,904,788.08	-12,495,469.7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01,934.43	7,267,198.4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5,545.34	22,250.23
增值税加计抵减或减免	87,750.00	
合计	3,325,229.77	7,289,448.6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0,074.72	3,676,293.08
合计	4,100,074.72	3,676,293.0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419.67	297,282.1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400.00	
合计	640,819.67	297,282.19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4,213.58	-168,597.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517.59	2,082.13
合计	-1,271,695.99	-166,515.38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425,655.25	-2,810,361.02
合计	-7,425,655.25	-2,810,361.02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49.57	
合计	1,049.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36,795.67	979,532.53	2,036,795.67
合计	2,036,795.67	979,532.53	2,036,79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402.39	6,025.84	45,402.39
其他	425.39	3,688.02	425.39
合计	45,827.78	9,713.86	45,827.78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52,502.41	16,402,34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26.81	-1,565,747.89
合计	8,533,275.60	14,836,593.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926,305.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88,945.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9,617.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项目	-3,153,981.65
其他	-1,161,305.83
所得税费用	8,533,275.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94,245.65	9,169,099.45
经营性往来款		740,799.92
保证金	3,711,165.14	2,498,741.59
利息收入	10,624,304.02	1,365,057.06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94,934.49	189,352.18
其他	23,535.39	4,527,960.89
合计	16,248,184.69	18,491,011.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往来款		6,561,856.49
保证金	3,596,682.04	344,806.67
支付各项费用	12,280,469.51	12,669,766.55
职工借款/备用金	557,131.11	374,161.17
银行手续费	16,979.87	20,202.75
其他	264,079.84	3,501,913.60
合计	16,715,342.37	23,472,707.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94,398.00	1,083,960.00
合计	94,398.00	1,083,96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393,029.92	91,485,245.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25,655.25	166,515.38
信用减值损失	1,271,695.99	2,810,361.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91,624.43	15,139,014.9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59,066.04	400,73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4,229.77	1,936,86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9.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02.39	56.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819.67	-297,282.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5,986.52	-7,256,302.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0,074.72	-3,676,29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540.85	576,31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8,654.18	-1,072,886.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16,279.49	-66,685,786.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67,469.71	4,579,91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56,956.95	14,285,906.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18,512.81	52,392,378.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762,021.71	187,940,78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399,747.83	287,516,854.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62,273.88	-99,576,073.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1,762,021.71	228,399,747.83
其中：库存现金	172,481.64	209,227.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409,737.63	228,111,52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9,802.44	78,991.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62,021.71	228,399,747.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	高速 ETC 保证金
合计	1,000.00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52,062.72	7.2258	14,827,625.35
欧元	399,802.54	7.8771	3,149,060.41
港币	642.20	0.9220	592.11
台币	10,625.00	0.2333	2,478.81
英镑	2,169.82	9.1432	19,839.10
日元	38,000.00	0.0501	1,903.57
加拿大元	54.00	5.4721	295.49
韩元	1,060,000.00	0.0055	5,824.70
瑞典克朗	4,740.00	0.6675	3,163.95
丹麦克朗	546.00	1.0581	577.72
泰铢	2,632.00	0.2034	535.3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2,639,596.69	7.2258	91,330,704.96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349.61	7.2258	16,977.82
日元	31,871,000.00	0.0501	1,596,545.87
欧元	46,895.69	7.8771	369,402.0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

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3,214,876.35	其他收益	3,214,876.3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退回工会经费补助	12,941.92	工会组织误发
合计	12,941.92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65.43		同一控制合并
EVETAR USA, INC.	美国	美国	商贸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厦门力鼎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机构，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制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8.31%，账期基本在 3 个月以内，信用风险较低。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基本为 1 年以内。本公司可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现金余额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28,713,064.50	20,000,000.00	448,713,064.5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747,553.39		359,747,553.39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65,511.11	20,000,000.00	88,965,511.11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8,713,064.50	20,000,000.00	448,713,064.5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或者报价的其他权益投资，如对被投资公司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但近期内被投资公司有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的，以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且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根据本金确定；

2.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或者报价的其他权益投资，如对被投资公司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公司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公司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年末以账面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投资控股	128.086	67.12	67.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富宝、吴泓越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德宝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吴宝珍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担任其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6,72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0.96 万股进行回购。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304,936.3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92,628.16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4,223,922.79
1 年以内小计	114,223,922.79
1 至 2 年	65,070.04
2 至 3 年	2,621,223.38
合计	116,910,216.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5,612.78	1.65	1,925,612.78	100.00		2,785,578.46	2.98	1,835,578.46	65.90	9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984,603.43	98.35	5,581,616.75	4.85	109,402,986.68	90,825,703.40	97.02	4,374,442.78	4.82	86,451,260.62
其中：										
账龄组合	111,632,334.92	95.49	5,581,616.75	5.00	106,050,718.17	87,488,855.51	96.33	4,374,442.78	5.00	83,114,412.73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3,352,268.51	2.87			3,352,268.51	3,336,847.89	3.67			3,336,847.89
合计	116,910,216.21	/	7,507,229.53	/	109,402,986.68	93,611,281.86	/	6,210,021.24	/	87,401,260.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1,925,612.78	1,925,612.78	1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925,612.78	1,925,612.7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632,334.92	5,581,616.75	5.00
合计	111,632,334.92	5,581,616.7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认定	1,835,578.46	90,034.32				1,925,612.78
账龄组合	4,374,442.78	1,207,173.97				5,581,616.75
合计	6,210,021.24	1,297,208.29				7,507,229.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8,160,682.62	15.53	908,034.13
单位 2	17,641,817.22	15.09	882,090.80
单位 3	15,651,134.10	13.39	782,556.71
单位 4	9,834,349.93	8.41	491,717.50
单位 5	9,543,021.71	8.16	477,151.09
合计	70,831,005.58	60.58	3,541,550.2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30,136.70	7,866,766.68
合计	7,630,136.70	7,866,766.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741,007.39
1 年以内小计	7,741,007.39
1 至 2 年	
合计	7,741,007.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	5,523,593.60	4,952,055.22
代垫及暂付款项	4,766.90	1,753.47
押金及保证金	269,090.10	1,310,758.91
备用金	682,779.91	331,518.90
出口退税款	1,260,776.88	1,424,086.04
合计	7,741,007.39	8,020,172.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3,391.94			153,391.9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2,521.25			42,521.2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0,870.69			110,870.6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往来组合	153,391.94		42,521.25			110,870.69
合计	153,391.94		42,521.25			110,870.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出口退税	1,260,776.88	1 年以内	16.29	63,038.84
单位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66,054.27	1 年以内	8.60	
单位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56,733.67	1 年以内	4.61	
单位 4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70,683.75	1 年以内	3.50	13,534.19
单位 5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2.33	9,000.00
合计	/	2,734,248.57	/	35.33	85,573.0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470,399.56		177,470,399.56	164,398,061.17		164,398,061.17
合计	177,470,399.56		177,470,399.56	164,398,061.17		164,398,061.1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8,951,252.59	16,555.30		28,967,807.89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759,394.41	5,123,286.69		7,882,681.10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1,451,034.17	32,496.40		1,483,530.57		
EVETAR USA, INC.	660,670.00	0.00		660,670.00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130,475,710.00	0.00		130,475,710.00		
厦门力鼎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7,9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64,398,061.17	13,072,338.39		177,470,399.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731,273.64	176,716,728.13	279,042,069.03	164,049,106.64
其他业务	9,810.01		15,360.51	
合计	282,741,083.65	176,716,728.13	279,057,429.54	164,049,106.6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282,731,273.64
其中：镜头	266,967,392.96
配件及其他	15,763,880.68
按经营地区分类	282,731,273.64
境内	46,265,682.20
境外	236,465,591.44
合计	282,731,273.6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9,708.61	2,715,755.71
理财产品收益		871,930.74
合计	4,099,708.61	3,587,686.4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5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5,229.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0,89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6,370.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7,617.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87.28	
合计	8,491,837.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	0.1853	0.1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	0.1644	0.164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富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